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印發

院總第209號 委員提案第13064號

案由：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公布施行後，國民大會不復存在，我國成為單一國會之憲政體制，故「國民大會組織法」已無適用之餘地，實應予以廢止，以符實際。爰擬提廢止「國民大會組織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依民國九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換言之，憲法中與國民大會相關之條文均停止適用。而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之立法依據為，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項第八款，前者已停止適用，後者已為民國九十四年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取代，亦無法適用，故國民大會組織法已無所附麗，應予以廢止。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

國民大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25 日制定 14 條
 中華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37 年 3 月 30 日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37 年 4 月 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4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43 年 1 月 6 日公布
 中華民國 48 年 12 月 8 日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48 年 12 月 9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6 日修正第 4、5 條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29 日公布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公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第 13 條、增訂第 1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四項及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職權之行使)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之組成)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宣誓)

國民大會代表應於集會首日宣誓，其因故未宣誓者，得另定日期補行宣誓。其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國民大會代表不依規定宣誓者，不得出席集會及行使職權。

第五條 (主席團之設置及任期)

國民大會集會期間設主席團，主席團主席十一人，依各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當選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次比例推舉之；其任期與國民大會代表同。

第 六 條 （主席團主席之職務）

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依協商主持國民大會集會，並綜理集會期間事務。

第 七 條 （集會規則或辦法之擬訂）

國民大會集會相關規則或辦法，由秘書長擬訂，提報主席團核定後施行。

第 八 條 （開會人數及議決方式）

國民大會集會非有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出席，不得開會，其表決除憲法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 九 條 （秘書長之設置）

國民大會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團遴選國民大會代表兼任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會務；其任期與國民大會代表同。秘書長未經主席團遴選產生前，得經政黨協商，由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代理之。

第 十 條 （未集會期間業務之辦理）

國民大會未集會期間之業務，由立法院派員辦理之。

第 十 一 條 （秘書處各組室之設置及職掌）

國民大會秘書處，分組、室辦事，其職掌如下：

一、議事組：掌理議程編擬、議案整理、會議紀錄、速記、選舉審查事務、會場事務及關係文書編印等議事程序事項。

二、資料組：掌理圖書資料蒐集管理、編纂、印行、出版、資訊管理與應用等事項。

三、文書組：掌理文書撰擬、收發、分配、繕印、檔案管理、印信典守、研考等事項。

四、總務組：掌理出納、庶務、保管、警衛、醫療等事項。

五、公共關係室：掌理新聞發布、聯絡、接待、服務及參觀訪問等事項。

前項所需人員，得調用相關機關人員支援。

第 十 二 條 （臨時編組）

國民大會集會時，除設前條組、室外，得視實際需要，以臨時編組處理有關事務。

前項所需人員，得僱用臨時人員或向其他機關借調。

第 十 三 條 （集會所需經費）

國民大會集會期間所需費用，由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期間之費用，比照立法委員支給之歲公費、交通費及住宿費，按實際集會日數，核實支給。

前項之歲公費，兼具公職之代表，應擇一支給之。

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

國民大會代表在任期中，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俸給比照立法委員之標準。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秘書處業務及人員之移轉）

本法修正施行後，原國民大會秘書處業務，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由立法院承受之。其人員應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前，由行政院會同立法院安置之。

第十五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